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俊榮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0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

附表：

欄位	原內容	更正後
當事人欄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監理所	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